

### (2017)浙0303民初548号

**陈南福、曾春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3民初01490号

**石彩凤、林魁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1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3民初01321号

**高树建、黄友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3民初01510号

**潘丽珍、何伟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湾盛隆标准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1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304民初2913号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正泰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温州市德钦钢管有限公司、沈阳德邦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陈德钦、郑泰清、郑霄**

##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8日

**诉**: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煌盛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正泰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温州市德钦钢管有限公司、沈阳德邦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陈德钦、郑泰清、郑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八方鞋业有限公司(股东林松林、庄纯)**:申请人翁益靖以你们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翁益靖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林松林、庄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股东林观生、雷慧波)**:申请人仙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你们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仙桥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林观生、雷慧波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博高鞋材有限公司(股东谢荣兵、叶少燕)**:申请

人温州泉丰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你们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温州泉丰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谢荣兵、叶少燕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占丰旗)**:申请人孙世富以你们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孙世富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占丰旗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人温州泉丰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你们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温州泉丰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谢荣兵、叶少燕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占丰旗)**:申请人孙世富以你们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孙世富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占丰旗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利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8日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 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编号	汇票承兑合同编号	汇票贴现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	7476.94	1998.01	9479.95	平银温新综字20131105第003号	平银温新贷字20140529第001号、平银温新贷字20140529第003号、平银温新贷字20140827第002号、平银温新贷字20140903第006号、平银温新贷字20140903第007号、平银温新贷字20141008第001号	平银温新承字20141029第001号、平银温新承字20141029第002号、平银温新承字20141030第001号、平银温新承字20141031第001号	平银温新贴字20141021第008号、平银温新贴字20141028第001号、平银温新贴字20141027第002号	上述债权由浙江金顺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温州鹏盛箱包五金有限公司、苏浙省、熊雪影、陈瑞芬、木阿秋、熊建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分别为1800万元、1800万元、3600万元、9000万元、9000万元、1800万元、3600万元、1800万元;苏浙省、熊雪影名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龟咯路名豪园2幢2601室房屋(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600221、600222号,建筑面积:260.73平方米)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温州市游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经济经济开发区房产(证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03851号,建筑面积:1660.5平方米,温国用2009第3-13275号,土地使用面积:6372.52平方米)提供最高额为4381万元的抵押担保。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温州市康加撒粮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利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8日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温州市康加撒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179.74	162.42	342.16	A115003(授信额度合同)	A0008、A0009、A0010、A0011	A0005、A0006、A0007	上述债权由温州市欧雅装饰五金有限公司、严勤为、陈浩分别提供最高额5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邹培辉位于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60号6幢601室,建筑面积为54.1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设定最高额抵押85万元。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温州亨斯迈经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利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8日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温州亨斯迈经贸有限公司	559.68	789.62	1349.30	N033100620110033869、N033100620110033867	(33030910409)衣银承字(2011)第082301号	由抵押人蒋荣坐落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花园2幢502室房产(建筑面积94.27平方米)提供最高额115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人项丙闪名下坐落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柳1幢506室(建筑面积92.00平方)房产提供最高额100万元抵押担保;抵押人陈则利名下坐落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N1幢602室房产(建筑面积167.69平方)提供最高额520万元的抵押担保。除上述抵押外,无其他保证。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瑞安市扬豪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圣联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利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8日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授信协议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情况
1	瑞安市扬豪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圣联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500.00	224.71	724.71	2011年瓯授字第7701111119号、2013年瓯授字第7701130571号	2013年瓯借字第7702130571号	2011年瓯抵字第7701111119号	上述债权由温州市雅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东日车业有限公司、赵余性、陈少红均分别在最高额为500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陈少红以其所有位于瓯州市安阳街道万家花园B104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82.34平方米)提供最高抵押额365万元范围内的抵押担保。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欧丽亚制衣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利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8日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情况
1	欧丽亚制衣有限公司	1500.00	997.20	2497.20	2010年授字第730905号《授信协议》、2011年授字第7301101号《授信协议》	2011年贷字第7301111107号、2011年贷字第7301111112号、2012年贷字第7301120510号	2011年抵字第7301101号、	该户债权由抵押人陈玲凤提供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义学路2号金易都会1幢商1-4-6(房产证号:201房地证2006字第59510号,房屋建筑面积258.3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68.3平方米)、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义学路2号金易都会1幢商1-4-7(房产证号:201房地证2006字第59511号,房屋建筑面积266.67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73.7平方米),房产性质为商住住宅,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设定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抵押担保。分别由正宇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万连带责任保证,五龙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500万连带责任保证,陈玲凤提供最高额1500万连带责任保证,广州博斯里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500万连带责任保证。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指南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指南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担保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指南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金华市金鲨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3年金中字1110、1115、1384、1646、1635、1167号、2014年金中字0116、0444号	49986736.30	6853848.38	56840584.68	2012年金中0861A号;2013年金中字1088A、B号	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府后路(南、孝川路以北)的厂房抵押;浙江金丝化纤有限公司、叶建英、王香玲保证